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户中 1,769,174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99 元/股（2021 年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69,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最高成交价为 16.16 元/股（2021 年权益分派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 10.69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20,001,139.6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户中 1,769,174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



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03,753	12.42%	17,403,753	12.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713,247	87.58%	120,944,073	87.42%
总股本	140,117,000	100%	138,347,82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17日